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95/Add.2
9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
执行情况

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先生根据
人权委员会第1995/2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查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法律规章.....	5 - 22	3
A. 宪法条款和特别报告员的关注事项.....	5 - 20	3
1. 伊朗宪法规定的伊斯兰标准.....	5 - 6	3
2. 法定宗教.....	7 - 9	4
3. 少数群体的情况.....	10 - 20	4
B. 其它法律规定和特别报告员的关注事项.....	21 - 22	6
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法律规章 和政策执行情况.....	23 - 85	6
A. 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的情况.....	23 - 53	6
1. 非穆斯林少数群体.....	25 - 46	7
2. 逊尼穆斯林少数群体.....	47 - 53	11
B. 其它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情况.....	54 - 85	12
1. 泛神教的情况.....	55 - 70	12
2. 基督教的情况.....	71 - 85	16
三、结论和建议.....	86 - 118	19

导 言

1. 1995年12月15日至22日,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应伊朗政府的邀请,为执行其任务,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查访。

2. 他去了德黑兰(12月15—18日和20日)、大不里士(12月19日)和伊斯法罕(12月21日)。他曾经与当局的代表和少数群体的代表以及若干民间人士磋商。访问了外交部长、司法部长、外交部主管法律和国际事务副部长、教育部副部长、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主管文化事务副部长、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少数群体事务局局长、司法部革命法庭庭长和逊尼宗教事务总监的顾问。也会见了基督教、¹犹太教、拜火教、和逊尼教派少数群体的宗教、社会和政治代表、以及泛神教的代表。也会见了议会人权委员会和伊斯兰人权委员会的主席。他同由于谋杀牧师被定罪、目前关押在 Evin 监狱的 Batoul Vaferi 女士、Maryam Shabazpour 女士和 Farahnaz Anami 女士私下谈了话。也访问了许多礼拜场所、社区中心和少数群体的学校。

3. 特别报告员感谢伊朗当局邀请他,重视自己作为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首次查访伊朗的象征性意义。在这一点上,他对伊朗政府所作的努力,以及在查访期间愿意同他合作,表示欢迎。他也非常感谢在准备和进行这次访问时所会见的若干人士。

4. 特别报告员参照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法律规章、其执行情况 and 目前政策,仔细研究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宗教自由的目前情况。

一、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法律规章

A. 宪法条款和特别报告员的关注事项

1. 伊朗宪法规定的伊斯兰标准

5. 根据宪法第4条,“所有民事、刑事、财务、经济、行政、文化、军事、政治和其它法律和规章必须以伊斯兰标准为根据。这个原则普遍适用于宪法的所有条款,以及其它法律和规章,而由指导理事会的 *fugaha*’ 作出这方面的决定”。

6. 特别报告员说,他感到关切,因为伊斯兰标准或非穆斯林宗教标准都没有任何定义。在这一点上,当局表示,伊斯兰制度是根据人民的意志建立的。他们还指出,每一种法律体系都反映——即便采取默示方式——居民中大多数人的宗教原

则。关于非穆斯林宗教,政府代表说,国家有责任保证少数群体的权利,这种权利受到宪法的保护,它承认每一少数群体有权把宗教法律适用于个人和群体事务。据强调,伊斯兰是容忍的宗教。关于宪法没有对伊斯兰标准下定义,据解释,宪法规定了框架,而由法律规定其中所包含的各项原则。当局承认,应该通过立法方式使它更加精确。

2. 法定宗教

7. 根据宪法第12条,“伊朗的法定宗教是伊斯兰教,教义采用Twelver Ja'fari学派(分为usul、al-Din和figh),这个原则将是永远不变的。其它伊斯兰学派,包括Hanafi、Shafi' i、Maliki、Hanbali、和Zaydi、应该得到充分尊重,它们的信徒可以自由按照自己的法理实行宗教仪式。这些学派在有关宗教教育事项、个人状况(结婚、离婚、继承、和遗嘱)事务和法庭中的有关诉讼上享有法定地位。在该国信奉上述任一figh学派的穆斯林占大多数的地区,当地法律规章在地方理事会的管辖限制下,可遵守各自的figh学派,但不得侵犯其它学派信徒的权利。”

8. 特别报告员强调说,国教本身并不违反人权,但他解释说,这个事实不应该被利用来牺牲其它宗教的权利。他注意到,当局没有提到伊朗西部的Ismaili ashites和Ahl-e-Hagh穆斯林群体。

9. 当局指出,宪法不必罗列所有的宗教,承认某些宗教和宗教社区的特别地位不应该被解释为歧视其它宗教。

3. 少数群体的情况

10. 宪法第13条规定:“信奉拜火教、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伊朗人是唯一的宗教少数群体,在法律的限制下,可以自由举行自己的宗教仪式和典礼,在个人事务和宗教教育事项上可以按照自己的教规行事”。

11. 宪法第14条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所有穆斯林都有责任遵照平等的标准和伊斯兰正义与平等的原则对待非穆斯林,并且尊重他们的人权。这个原则适用于所有不参加反对伊斯兰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阴谋或活动的人。””

12. 宪法第26条规定：“政党、社团、政治或专业协会、以及宗教社团，无论是伊斯兰或同得到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之一有关，其成立均予许可，但不得违反独立、自由和民族团结原则、伊斯兰标准或伊斯兰共和国的基础。不得防止任何人参加上述团体或逼迫任何人参加这些团体。”

13. 宪法第64条规定：“国民协商大会的成员应为270名。每隔十年，如果全国人口增加，每一选区人口每增加15万人，得增选代表1名。拜火教和犹太教各选出代表1名；亚述和迦勒底基督教徒合选代表1名；该国北部和南部的亚美尼亚基督教徒分别选出代表1名。如果这些少数群体的人口增加，十年以后，人口每增加15万人，得增选代表1名。有关选举规章依法律决定。”

14. 有关国民协商大会成员宣誓的宪法第67条规定：“各宗教少数群体的代表得持用自己宗教的圣经宣誓。”

15. 宪法第144条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军队需为伊斯兰军队，即向伊斯兰教义和人民效忠，凡应召入伍服役者需信奉伊斯兰革命的目标，并为实现其目标的志业献身。”宪法第163条也规定：法官应有的条件和资格应按照fiqh标准以法律规定之。”

16. 当局在就少数群体权利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答复中提请注意宪法第13条载有获承认的少数群体权利，特别是举行礼拜、实施宗教教育和维持家庭传统的权利以及在议会中的代表权(宪法第64条和第67条)和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自由进行其文化、社会和宗教活动的权利。当局在提到少数群体时常常使用“特权”一词，尤其是在议会中的代表权，即使少数群体的代表人数少于宪法规定的名额。特别报告员要求就“特权”一词的使用提出解释，当局在答复中说，特权指少数群体得到确认的权利。

17. 关于获承认的少数群体参加军队和司法工作的机会，外交部长说，基于政治和民族的原因，并且为了确保其官员的忠诚，各国对于参加军队和情报工作者有特别的要求。其他政府官员说，在担任公职方面，少数群体不受任何歧视。

18. 特别报告员对宪法第13条中提到的三个少数群体只得到有限度的承认，泛神教尤其没有得到正式承认，表示关切，当局答复说，给予获承认的少数群体的特权不能普遍给予。还提醒说，不能说没有得到承认就是没有权利，或者说受到禁止或歧视。

19. 据指出,作为伊朗的公民,不属于获承认的少数群体的非穆斯林同任何其他公民一样享有宪法所规定的权利,尤其是第14条、第22条(“个人的尊严、生命、财产、权利、住所和职业不可侵犯,但法律规定情况除外”)和第23条(“意见调查应予禁止,任何人不得因所持意见而受攻击或惩罚”)。

20. 据指出,泛神教并不是宗教少数群体,而是一个与前国王沙政权有联系的政治组织,反对伊朗革命,从事间谍活动。但又指出,作为个人,所有泛神教徒都有信仰的权利。

B. 其他法律规定和特别报告员的关注事项

改宗

21. 关于对改宗权利的承认,政府代表说,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明文确认改宗,伊斯兰国家持保留意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没有提到改宗。据指出,根据民法,改宗并不是罪行,从来没有人由于改宗而被惩罚,Dibaj 牧师案表明,有一个改宗的穆斯林由于背教被判处死刑,但这些判决得到复审。

22. 关于改宗,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1993年7月20日编写的关于“‘持有或采用’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一般性意见22(48)。意见全文载于第三章“结论和建议”(第92段)。

二、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法律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

A. 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的情况

23. 特别报告员集中注意宪法第13条所承认的拜火教、犹太教和基督教等非穆斯林少数群体和逊尼派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情况。

24. 就基督教的情况来说,特别报告员在本章B节“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情况”(下文第71—85段)中具体地研讨了基督教新教这个获承认的少数群体的情况,因为这个群体的情况同获承认的其它少数群体很不一样。

1. 非穆斯林少数群体

25. 特别报告员在分析中综合叙述琐罗亚斯德、犹太、亚述—迦勒底、和亚美尼亚少数群体的情况，但小心反映对每一群体的关注事项。查访期间，他设法从上述少数群体的代表和文化伊斯兰指导部少数群体事务局等当局取得有关事实和数字。

少数群体	从少数群体代表取得的资料	从少数群体事务局取得的资料
琐罗亚斯德	大约6万人	3万3千至3万4千人
犹太	3万至4万人 (革命前有7万人)	2万至2万5千人
亚述—迦勒底	4万至5万人	大约1万7千人
亚美尼亚	大约20万人(15年前)	大约10万人

26. 少数群体代表和当局提供的数字很不一样，可能是由于少数群体使用了革命前编列的数字，而当局则似乎提到目前的官方数字。相差的数值反映出少数群体的成员有许多到别的国家去了。少数群体的代表认为这种人口外移主要是两伊战争和经济情况困难造成的。许多代表不否认人口外移是由伊朗革命和建立了伊斯兰国家造成的，他们强调说，压力并不是由现政权直接施加的，而是来自对革命持消极看法的外国，施加压力的主要对象是少数群体，催促他们离开伊朗。

27. 当局承认，少数群体成员和穆斯林出国的人很多。据说，这种情况并不是政府施加压力的结果，而是由于有人认为他的教育和价值观念无法适应革命原则，例如

规定妇女的服装法规,因而自愿出国的。

28. 根据非正式的资料,少数群体和非穆斯林族群(包括泛神教徒)在大多数为穆斯林(约为什叶派89%和逊尼派10%)的人口 中约占1%。

(a) 宗教方面

(一) 宗教习例和宗教事务的进行

29. 少数群体的宗教、政治和社会代表说,他们在内部宗教活动上并没有受到当局的干涉,礼拜和宗教传统以及宗教机构事务的管理和其它内部宗教活动都可以自由进行。

30. 拜火教的情况除外,他们的成员是使用波斯语的波斯人。少数群体的代表说,根据他们的宗教传统,在举行宗教仪式的时候,不许用波斯语,而必须使用自己族群或先祖的语言(希伯来语、阿拉米语、亚美尼亚语)。在这一点上,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主管文化事务副部长说,上述少数群体要使用自己的语言进行宗教仪式,当局给了他们这种权利,如果他们要求使用波斯语,当局并不反对。

31. 关于皈依和改宗,少数群体的代表解释说,根据伊朗政府的解释,伊斯兰不允许穆斯林背离和改信别的宗教,他们自己(犹太、亚述—迦勒底、和亚美尼亚少数群体)并不这么做,因此也不接受该宗的人,因为他们的族群是特定的宗教和民族群体,而他们自己的宗教正在保护自己的文化和宗教特性,从而保持自己的犹太、亚述—迦勒底、和亚美尼亚族群。若干少数群体也说,并没有人要他们改宗和要求他们改信伊斯兰教。

(二) 宗教教育

32. 少数群体的代表说,他们自己的宗教教育在公立学校(如果没有足够的少数群体儿童可以开设宗教教育班级,则在课外时间进行)和少数群体的学校获有保证,并且得到尊重。他们强调说,没有人强迫他们上回教课程,他们自己的宗教教育则是强迫性的,并且还得打分数,列入学校成绩单。宗教课程由少数群体的教师(由少数群体付费的国民教育教师),教科书则由教育部与少数群体合作编写和提供经费。教科书讲授各该少数群体的宗教教义,也介绍其它宗教和它们的共同原则。亚述—迦勒底族群的代表说,他们希望进一步参加编写介绍所有宗教的教科书。

(三) 宗教出版物

33. 少数民族代表解释说,所有出版物,无论作者是谁,都提交当局核查与核准。虽然承认这个程序不只是适用于他们自己,他们却对费用高昂感到遗憾,这是因为需要把原先用少数群体的语文书写的书刊译成波斯文,取得正式核准需时甚久。政府的代表说,这个程序适用于伊朗的所有公民,主要用意是保证尊重各种宗教和防止破坏宗教价值的任何企图。当局也再度提起,政府可以资助宗教书籍的出版。

(四) 礼拜场所

34. 少数群体的代表说,他们有足够的礼拜场所,他们可加以改建和建造新的。礼拜场所是由有关群体出资营建的。但是,一旦礼拜场所被归类为历史纪念物,则由国家资助维修或改建,例如伊斯法罕的万克美国教堂和亚兹德的拜火教神庙。

35. 一些少数群体的代表说,礼拜场所被关闭了,并不是来自当局的压力,而是由于有些村庄或地区在少数群体成员出走以后没有足够多的礼拜者。当被问到改信伊斯兰教的人能否进入礼拜场所时,少数群体重申了他们对于皈依和改宗的立场(“宗教习例和宗教事务的进行”,上文第29—31段)。

(b) 政治方面

36. 少数群体的代表证实说,他们根据宪法第64条在议会有代表。外交部长指出,这些少数群体 即便他们没有完全符合宪法的规定(即每15万人口有1名代表)也还是有他们的代表。在这一点上,当局认为,伊朗非穆斯林的权利多于其它国家的穆斯林,特别是欧洲国家的穆斯林。亚美尼亚少数群体的代表说,他们能够举行纪念1915年亚美尼亚种族灭绝事件一类的族群政治活动,这一纪念活动是每年4月24日举办获核准的街头示威游行,参加者至少5万人。

(c) 社会文化领域

37. 少数群体代表解释说,根据宪法,政府确认他们有权在个人事务(婚姻、继承等)及其团体事务方面适用其宗教法律。据称,在有些情况和情形中,得决定对非

穆斯林适用伊斯兰教教法是否恰当或合法,例如法院的裁决有时会与少数群体的宗教法律有抵触。在有些情况下,监护委员会作出对少数群体有利的裁决。

38. 伊朗政府在伊斯兰教服饰法规、男女分开进行体育活动以及禁酒等方面制定的伊斯兰教原则适用于在公共场所的少数群体。但根据其传统和价值观,少数群体在非公共场所,包括在家中和社团中心,可免受这些原则的约束。所以,当局禁止穆斯林进入社团中心(他们必须服从上述原则),但一些特殊场合,如体育比赛等除外。

39. 就社会文化活动而言,少数群体有社团中心和文化(如报纸)、社会、体育、慈善(养老院、医院)等机构。这些机构由他们自己提供经费。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主管文化事务的副部长称,这些活动在国家确定的框架内不受限制地进行,特别提请注意的是少数群体积极参与文化领域的活动(绘画、电影、音乐、戏剧),并对伊朗遗产(被确定为历史遗迹的礼拜场所)的保护继承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局还在穆斯林和非穆斯林所做工作方面鼓励有关少数群体及其文化和宗教的出版物、电影以及广播电视节目。

40. 当局和少数群体就宗教出版物所谈的看法(第33段)也适用于一般出版物。有时,如果少数群体的出版物,包括历史出版物涉及诸如穆斯林皈依另一种宗教等敏感问题,少数群体会遇到一些麻烦。

(d) 教育领域

41. 少数群体的子女可上公立学校,也可上由少数群体创办的学校,这两类学校均由教育部管理。教育部规定课程设置,提供雇用国家教职员、印发教科书包括宗教教育课本所需资金。少数群体如果依法是校舍的所有人,便为房舍的维修提供资金,并通过私人捐赠以及家长和宗教机构的捐赠参与学校设备的购置和维修。

42. 与服饰法规和将男女分开有关的伊斯兰教标准被适用,但这给少数群体造成了很大的问题,因为这些学校原则上是属于他们的。犹太教少数群体想在其学校内纪念安息日,议会对此表示赞同,但教育部的专家表示反对。除了访问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外,这些学校的负责人还必须由穆斯林担任,这与少数群体的愿望相反,但他们不反对不属少数群体的教员在学校任教。所有这些问题促使少数群体同当局进行讨论,并引起了是否应按照少数群体意愿使这类学校变成公立学校或私立学校的问题。

43. 关于大学,没有任何资料提到属于少数群体的学生或教员到大学学习或任

教的问题。申请上大学者得进行宗教知识考试。伊斯法罕大学有一个亚美尼亚研究方面的教授职位。

(e) 就业领域

44. 少数群体除了难以担任公职外,还无法在军队和司法机关(政府)²任职,其职业发展仅限于余下的政府部门,少数例外情况除外。在私营部门,除了一些与当局无关的具体和个人事例外,少数群体似乎没有什么问题。但是,杂货店的非穆斯林拥有者必须在店铺门面上表示其宗教派别。

(f) 其他领域

45. 在司法方面,尤其是在低级法院,少数群体原告通常受到法官的歧视,法官将其视为少数群体成员,而不视为伊朗公民,对其适用伊斯兰教教法,并作出往往有利于穆斯林的裁决。

46. 少数群体代表在谈到非穆斯林少数群体问题时,强调了下面这一点:他们不希望别国出于与其无关的原因,如对付伊朗的政治战略等,操纵利用他们的问题,从而使其受到不利影响。他们强调,少数群体同当局进行对话以达成短期、中期和长期协议、折衷安排和解决办法很有必要,也是很有益的。他们还要求他们的情况能在国际上得到客观的处理。

2. 逊尼派穆斯林少数群体

47. 特别报告员无法得到有关逊尼派少数群体人数的官方数字。逊尼派代表估计,他们约占伊朗人口的10%。

(a) 宗教领域

48. 逊尼派代表说,他们的宗教活动没有受到任何干涉,当局未对他们实行任何限制。他们提请注意其作为在法律上得到承认的少数群体的地位以及源自此种承认的权利,宪法第13条对此作了规定,具体而言,规定有权根据其法律、宗教教义和习俗举行礼拜活动。

49. 逊尼派代表说,他们的宗教教育尤其与其信仰相适应,还提供关于其他宗教的情况。教育部副部长说,逊尼派教员参加宗教课本的编写工作。

50. 关于礼拜场所,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德黑兰没有逊尼派的清真寺,尽管逊尼派想为建造自己的礼拜场所提供资金。由于这一状况,逊尼派教徒现在只能到德黑兰的一所巴基斯坦学校和一个沙特俱乐部做礼拜。司法部副部长指出,根据伊斯兰教,任何穆斯林均可到任何穆斯林礼拜场所做礼拜,不论他属于什叶派、逊尼派或其他派别。法律和国际事务部副部长说,法律不禁止建造逊尼派礼拜场所,逊尼派教徒在德黑兰人数极少,在什叶派清真寺做礼拜是完全允许的。

51. 据称在执行一项城市发展计划过程中,一个逊尼派礼拜场所在 Mashhad 被拆毁。在谈到这一消息时,逊尼派代表和当局表示,为判定该建筑物曾是一座清真寺还是一个旅馆,已进行了一次讨论。讨论结果是,那里未曾有过清真寺,而是计划建造一座清真寺。当局还为建造一座逊尼派清真寺提供了土地。政府代表说,伊朗的什叶派和逊尼派清真寺在执行城市发展计划过程中都曾被拆毁,目的是为群众创造便利,逊尼派在伊朗有许多清真寺。

52. 总统的逊尼宗教事务顾问强调,什叶派教徒和逊尼派教派之间没有宗教冲突,伊朗边界地区有时存在走私和恐怖主义问题。他提请注意逊尼派极端狂热分子的存在,指出凡是宗教都会遇到这一问题。他还说,对逊尼派教徒没有产生任何怀疑,这尤其是因为他们忠于伊朗政权。官方代表说,他们不希望为了政治目的将逊尼派问题用来对付伊朗。

(b) 其他领域

53. 逊尼派代表说,当局在政治、社会文化、教育、就业或其他方面都没有给他们设置任何障碍。

B. 其他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情况

54. 特别报告员注意了巴哈派教徒和新教徒的情况。

1. 泛神教的情况

55. 特别报告员没有掌握有关巴哈派人数的官方数字。巴哈派代表和其他非政府机构估计,伊朗的巴哈派教徒约为300,000,这在人数上使其成为伊朗最大的少数群体。

(a) 宗教领域

(一) 承认宗教少数群体地位

56. 当局称,他们不承认巴哈派教徒是一个宗教少数群体。巴哈派组织被界定为一个历史上与伊朗国王政权有联系的政治派别,因此,属于一个反革命组织,其特点是为外国实体尤其是以色列开展间谍活动。特别报告员在几次面谈中注意到,官方代表几乎是本能地厌弃巴哈派。

57. 当局表示,只有宗教界职位高的人才能决定可否给予巴哈派教徒宗教少数群体地位。此外,并非每个人都能得到赋予得到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的特权。然而,不承认这一地位并不表示剥夺权利。在这方面,除上面界定的巴哈派组织以外,当局指出,每一位巴哈派教徒都享有伊朗公民得到确认的所有权利,尤其是信仰自由权;而且,根据宪法,任何人都不能因其言论而遭到攻击或谴责,公民的权利必须受到保护,不论其见解和信仰如何。巴哈派代表驳斥了对其组织提出的指控。他们指出,按照其宗教的基本原则,巴哈派教徒应对政府表现出忠诚和遵从,不应参与任何政治活动。巴哈派教徒表示,关于替犹太复国主义从事间谍活动的指控完全基于巴哈派世界中心设在以色列这一点。他们指出,依照巴哈教创始人 Baha'ullah 的明确指示,该中心于上个世纪建立在卡尔梅勒山上,当时以色列国还未成立。这位创始人在被从波斯流放后在那里过着流亡生活。巴哈派代表强调,他们笃信一种宗教即巴哈教,而且他们构成一个宗教少数群体。

(二) 宗教活动

58. 关于政府人士提供的有关尊重巴哈派公民权利尤其是信仰自由的情况,巴哈派代表和非政府机构其他成员强调,当局在对巴哈教派实行压制政策:具体而言,他们有革命最高文化委员会发出的一份正式文件,该文件载有对巴哈派问题的一些指示,其中规定,“政府对巴哈派教徒采取的措施应旨在阻止其发展”。

59. 在宗教方面,巴哈派代表和其他非政府人士指出,宣称信奉巴哈教的权利已被剥夺。自1983年起,巴哈派组织显然已被政府禁止,因而,巴哈派教徒已被剥夺集会权以及选举和建立管理机构的权利。由于巴哈教依照其基本原则不设教士,因此,在没有管理机构的情况下,巴哈派教徒作为一个健全的宗教团体的存在显然受到

了威胁。上述人士称,尤其自1979年以来,当局还没收巴哈教派的共有财产,巴哈派的圣地遭到亵渎,甚至在许多情况下被毁。

60. 上述人士称,巴哈派教徒的墓地被人用推土机捣毁,其坟墓遭到抢劫。但伊斯兰人权委员会主席称,这则消息是不真实的、错误的。他表示,在有些情况下,清除墓地是为了公众健康,巴哈派教徒和穆斯林的坟墓都曾被清除过。他认为,这些谣言是有政治动机的。巴哈派显然还在选定坟地安葬死者方面遇到困难。该教派只能使用废弃场地安葬死者,而且不得竖立刻有文字的墓碑。巴哈派代表还说,当局还对他们施加压力,以便通过剥夺其自由、生存手段、个人财产以及上大学的机会等使其皈依伊斯兰教。

(b) 社会文化领域

61. 由于未被赋予得到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这一地位,巴哈派教徒无法享受与此种承认有关的权利,例如参政权利和在个人事务及其团体事务方面适用其宗教法律的权利。针对当局就巴哈派教徒作为伊朗公民享有的权利所作的证实(见上文第10至20段,“少数群体”和第28至32段,“在宗教方面”),巴哈派代表提请注意目前正对他们实行的压制政策,包括其组织被取缔,财产被没收等:该团体的所有财产,尤其是为各派宗教的成员服务的巴哈派社会机构的财产,据称均已被国家没收。

62. 巴哈派教徒的个人财产,包括住宅,据称也已被没收。巴哈派教徒的婚姻和离婚协议得不到法律承认,教徒的继承权得不到尊重。在迁徙自由方面,包括离开本国和护照或出境签证问题,所有巴哈派教徒都无一例外地遇到重大障碍。应当提及的是,该国公民必须在护照申请表上注明宗教信仰。

(c) 教育领域

63. 教育部副部长说,遵守法律和参与整个活动是上大学的唯一条件。他表示,如果巴哈派教徒不在教育机构内表露自己的信仰,他们接受高等教育就不会有问题。巴哈派代表强调指出,自1980年以来,年轻的巴哈派教徒被有系统地排斥在高等教育机构之外。受教育程度的下降正严重影响着巴哈教派。革命最高文化委员会关于受教育程度的指示称:“他们可在学校注册入学,但条件是他们不宣称自己为巴哈派教徒。他们最好应在宗教思想意识很强的学校注册入学。一旦发现他们是巴哈派教徒,就应将其从大学中开除,不论其是在注册入学之时还是已在学习阶段”。巴哈

派代表说,按照巴哈教的基本原则,巴哈派教徒不改变宗教信仰,但如被查问,将承认其宗教信仰,并可就其信仰作出解释。

(d) 在职业方面

64. 参加面谈的巴哈派教徒说,他们在就业方面遭到极大歧视。巴哈派教徒无法在政府部门任职,除非他们皈依伊斯兰教。一旦他们在填写的调查表上注明宗教信仰,他们的资格就会被取消。此外,1980年代初,约有10,000名巴哈派教徒显然由于其宗教信仰而被政府机关和学校解雇。许多人仍然没有工作,也领不到失业救济金。因宗教原因被解雇的巴哈派教徒已不再能领取养老金。一些被解雇者甚至被要求偿还领取的工资或养老金。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一项通知(No.20361,16/9/1360A.H.)规定:“凡是属于被全体穆斯林确认为异教邪说、偏离了伊斯兰的任何误入歧途的教派者,或属于其理论和章程基于抵制得到神的启示的宗教的组织者,将受到被永远开除公职……并被永远开除出被定为政府机构的组织这一惩罚……”。

65. 在私营部门,巴哈派教徒也受到严重影响。1980年代初,巴哈派商人的执照被吊销,巴哈派教徒经营的企业的资产被没收。个人财产的没收既适用于商行和企业,也适用于农民的财产。当局还对私营部门施加压力,以使巴哈派雇员被解雇,另外,巴哈派农业工人也受到压力。因此,巴哈派处于经济和物质上无保障的境地。

66. 当局表示,没有在就业方面对巴哈派教徒设置任何障碍,凡是受到惩治者,都是因为犯有非法行为,如间谍罪等。此外,凡是想担任公职,均必须符合某些标准,如忠于政权等。

(e) 司法领域

67. 巴哈派代表指出,司法机关对巴哈派教徒的态度极为消极。事实上,除了一些例外情况以外,司法机关根本不对巴哈派教徒的申诉作出积极反应。法院假定巴哈派教徒从事间谍活动,因此会作出巴哈派教徒不享有公认的权利的推断。《刑法》也不赋予巴哈派教徒任何权利。不过,最近三年间,巴哈派教徒却能有权利请律师。但据巴哈派教徒反映,律师受到压力和威胁,要其拒绝办理任何巴哈派当事人的案件。关于巴哈派犯人,辩护律师想要查阅案卷的请求通常被拒绝,判决书不作传达。

68. 司法部表示,未见司法机关实行歧视性待遇的报道。该部表示,任何法官

都无权不受理申诉,司法工作依照法律规定的规则(尤其是尊重被告权利和可以上诉以及可以得到赦免等规定)进行。

(f) 人身安全

69. 巴哈派代表说,自1979年以来,有201名巴哈派教徒被暗杀,另有15人据报失踪,据推测这些人已经死亡。1990年1月至1993年6月,有43名巴哈派教徒因其信仰而被捕,并被判处各种徒刑。现有7名巴哈派教徒被关押,其中两人已被判处死刑(Kayvan Khalajabadi 先生一案和 Bihnam Mithaqi 先生一案,正如特别报告员1994年8月18日的信函所提及的,E/CN.4/1995/91,第64段)。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曾要求探望这两个人。这一要求未被满足。不过,巴哈派代表强调,过去6年间,因信仰而被捕的巴哈派教徒人数减少,处决也显然停止了。

70. 司法部解释说,所涉人员是因犯罪(间谍罪这项刑事罪等)而不是因其信仰而被定罪并关押。司法部指出,信仰自由得到承认,按个人意愿信奉宗教的权利也得到承认,当局不允许以宗教名义对其他宗教进行攻击。当局表示,属于巴哈派教派这一点并不会引起每个伊朗公民都享有的权利的丧失。司法部代表还说,他们必须对付革命前就已存在的小型极端主义团体,这些团体的目的是消灭巴哈派教徒。

2. 基督教新教徒的情况

(a) 宗教领域

(一) 对新教协会的承认

71. 据收到的资料来看,新教协会在得到官方承认方面的情况有差异。一些协会,特别是带有民族内容和名称的协会(亚美尼亚或亚述)在法律上是得到承认的,而亚美尼亚、亚述-迦勒底、犹太、泛神教和穆斯林改宗教徒组成的没有民族之分的协会则有时在获得法律承认方面会遇到困难。例如,自革命以来,普教会就一直未得到承认。与这些障碍相联的情况似乎是,这些教会具有国际性质,一般不限于主张保持同一性的特定民族群体。相反,这些新教协会超出特定民族范围向全社会吸引教徒,包括可能改宗并加入协会的穆斯林。这些教会的代表希望当局能恢复其协会。

(二) 宗教活动和礼拜场所

72. 当局以新教徒的情况为例说明基督教徒是一个得到承认的少数群体,享有与此种地位相联的权利乃至特权,并且仅受法律规定的限制。

73. 新教徒的代表说,他们的宗教活动受到限制。关于包括圣经在内的宗教出版物,他们指出,伊朗圣经会自1990年2月被关闭至今,福音之园自1989年7月以来也处于同样境地。他们着重指出,圣经数目不够会众之用,而且所有宗教出版物都受到限制。圣经的销售被禁止,1991年9月没收的20,000份波斯文新约迄未发还。关于礼拜场所,有关方面还提请注意下列各地礼拜堂被关闭:马什哈德(1988年)、萨里(1988年)、克尔曼沙阿和阿瓦士(1988年)、克尔曼(1992年)、戈尔甘(1992年)。此外,在Qrumiyeh,仅准许礼拜堂每周举行一次礼拜仪式。

74. 会众,特别是穆斯林改宗者,受到压力和严密监视,目的在于迫使他们放弃宗教活动,包括在自己的礼拜堂内作简单的仪式。此外,当局逼迫新教牧师不要再以波斯语主持礼拜,也不要让穆斯林改宗者参加。不过,在与当局进行讨论过程中,新教代表解释了不能表示同意的理由。德黑兰 St. Peter Qauom-ol-Saltaneh 教堂、德黑兰神召会中心教堂以及拉什特神召会教堂被准许用波斯语做礼拜。带有民族名称和内容(亚美尼亚和亚述)的教会用有关社区语言主持礼拜。德黑兰以外的其他教堂目前受到逼迫,要它们不用波斯语、不收穆斯林改宗者。

75. 据非政府资料来源称,新教徒中至少有15,000人是穆斯林改宗者,这是早已存在的现象,其所占比例正在隐蔽地增多。一般来说,鉴于对伊斯兰教的理解,当局禁止一切形式的改宗,也禁止穆斯林改信另一种宗教,这既说明了为何对新教教会的宗教活动施加限制,也说明了为何要关闭或限制某些礼拜场所。

76. 关于教会财产,在普教会等某些情况下,当局自革命以来没收了它们的财产(公寓、医院、盲人服务机构、学校和学生宿舍)并且冻结了银行资产。

77. 不过,新教代表着指出,当局已在某些方面开始改善情况,特别是自新教牧师Dibaj、Hovsepian 和 Michaelian 被谋杀案发生以来。具体而言,对某些新教牧师出境旅行的限制似已解除。

(b) 其他领域

78. 除了以上有关新教徒在宗教领域的具体情况外,他们也面临关于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的一节内报告的状况,尤其是在教育、专业和司法领域。

(c) 人身安全

79.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过程中注意到1994年三名新教牧师被谋杀一事在基督徒和新教徒群体中造成的痛苦,这三名牧师是:Tatavous Michaelian牧师,伊朗新教会理事会代理主席;Mehdi Dibaj牧师,神召会牧师;Haik Hovsepian Mehr牧师,伊朗福音会牧师理事会主席、神召会秘书长(见1994年8月3日紧急呼吁和1994年8月18日特别报告员致伊朗当局函件,载于特别报告员上一份报告E/CN.4/1995/91,第63-65段)。

80. 特别报告员在 Evin 监狱与三名被控犯谋杀罪或协助支持谋杀罪的人在不受约束的条件下作了将近5小时的交谈,这三人是:Farahnaz Anami、Batoul Vaferi Kalateh、Maryam Shahbazpoor。交谈是分别进行的,三人都说自己是圣战者组织成员,奉该组织之命,出于打击伊朗政府之目的杀害了 Michaelian 牧师,因为国际社会会以为谋杀是伊朗政府所为而加以谴责。他们还说,Dibaj 牧师和 Hovsepian 牧师是圣战者组织的另一小组杀害的。

81. 当局也认为这三位新教牧师被害一事造成了严重的精神创伤,就此表示遗憾,并提及为保护基督教牧师已采取的措施。当局提请注意就谋杀事件进行的调查以及随后逮捕和审判凶手一事,这些人已被判处了徒刑。当局着重提及特别是圣战者组织在杀害牧师和马什哈德清真寺被炸事件中的责任。当局认为这些行为是精心策划的反对伊朗政府的阴谋,目的在于煽起民族和宗教群体之间的不和与对抗。

82. 外交部长强调,国际社会如果没有证据,就不应认定这些谋杀案件责任在伊朗,尤其不应就此谴责伊朗。3名牧师被杀害一事在国际上引起如此强烈反应,而革命之后人数远多于此的穆斯林高层人士被杀害却未引起如此态度,他对此表示惊讶。

83. 一些非政府机构的成员认为,实际上是伊朗政府通过一些团体或个人下令杀害了这几位新教牧师。他们指出,Dibaj牧师自1986年起一直被关押;设在萨里的伊斯兰革命法庭于1993年12月21日以叛教罪判其死刑,原因是他早在1949年即改信基督教;法庭允许他在20天内就此项判决提起上诉;在国际社会经Hovsepian牧师通报信息而施加压力之后,Dibaj牧师于1994年1月13日被释放,但指控并未撤消。关于Hovsepian牧师,据说他在Dibaj牧师获释6天之后被绑架,而且他曾公开表示反对判Dibaj牧师死刑。伊朗新教会理事会代理主席一职后由Michaelian牧师担任,该机构的教友中有一部分是人数正在增多的穆斯林改宗者。

84. 据收到的资料看,伊朗政府原已决定处决这三名新教领导人,目的不仅在于以归罪于圣战者组织为手段在国外败坏其名声,而且是要在国内从一定程度上破坏新教群体的领导层,迫使它停止吸收穆斯林入教,因为穆斯林改宗被视为叛教,根据政府对伊斯兰的解释属禁止之列。看来(政府)认为这种改宗会削弱伊斯兰,从而削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既说明了为何在宗教领域要施行限制,也说明了为何要处决新教领导人。具体而言,Dibaj牧师和他的同事被处决一事的用意看来是使新教教会不要以为先前释放Dibaj牧师意味着可以继续从事吸收穆斯林入教的活动。

85. 非政府机构的成员还认为审判3名被控犯谋杀罪的妇女一事是对司法的嘲弄,并说这3名妇女原已悔改并脱离了圣战者组织;有人甚至说她们也是政府的特工,政府出于自己的利益把她们抛了出来,所判处罚不会实际执行,即便判徒刑也不会很长。

三、结论和建议

86. 特别报告员不仅考虑了有关宗教或信仰宽容与不歧视的立法等等(见本报告第一章),而且考虑了现行立法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见第二章)。他分析了获承认的宗教少数--非穆斯林和逊尼派--的情况(A节)以及泛神教派和新教等非穆斯林少数的情况(B节)。

87. 这是报告的末章,其中将提出与这些少数群体有关的结论和建议,但特别报告员愿在此首先指出,他在访问过程中提出的一份信函内已表示关注在库姆的大阿亚图拉Rouhani及其子Javad Rouhani的情况;目前尚在等待当局作出答复。

88. 关于立法,特别报告员表示认为,一种国教本身并不与人权相悖。不过,不应滥用这种在伊朗宪法之下被奉为至高准则的状态,不应因此而牺牲少数权利和与公民身份相联的权利,亦即不应基于宗教或信仰等原因歧视公民。从这个观点出发,宪法第4条提出的伊斯兰标准概念应在规章或法律文书中作精确界定,同时避免在公民中造成歧视。

89. 关于宪法第13条规定的获承认的少数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要强调的是,应当明确理解此处所指是少数的固有权利而不是给予的特权。关于少数群体成员参军和从事司法工作(宪法第104和163条),特别报告员建议颁布一项立法,规定政府行政部门应禁止歧视任何伊朗公民,不论其信仰或群体归属等如何。

90. 虽然泛神教派等其他未获承认的少数或群体的状况属宪法第14、22和23条范围,其中使用了公民、个人和人这三种概念,但特别报告员建议颁布一项立法,

更明确地承认每个公民、个人或人的这些权利，不论其信仰或群体归属等如何。

91. 关于改宗，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注意：改变宗教信仰的权利是人权领域国际既定标准范围内承认的，其中包括1981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另外，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解释也是得到承认的。

92. 事实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93年7月20日第22(48)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维持或接受”某种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必然意味着选择某种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有权放弃一种宗教或信仰改信另一种宗教或信仰或接受无神论观点，也有权维持一种宗教或信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第2款禁止会损害维持或接受某种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胁迫，包括使用打击或惩罚或威胁迫使教徒或非教徒接受宗教信仰和入教、放弃自己的宗教或信仰或改宗(HRI/GEN/1/Rev.1, 第5段)。

93. 关于现行立法和政策的执行情况，由于各种状况颇复杂，特别报告员的分析对象既包括获承认的少数，也包括其他非穆斯林少数。

94. 关于获承认的非穆斯林宗教少数，即拜火教、犹太、亚述-迦勒底以及亚美尼亚少数，虽然特别报告员感到不安的是这些少数群体的许多成员离开伊朗不利于该国文化和民族方面的丰富多样，但他认为除了一些具体问题外，这些少数群体的状况看来是令人满意的，以下是他就这些具体问题拟出的建议。

95. 在宗教领域，特别在宗教教育领域，应更加密切地与少数群体的合格代表进行系统合作，以编出教学手册，确保宗教信仰得到正确表述和尊重。

96. 关于宗教出版物以及就一般而言少数群体发行的一切出版物，特别报告员赞同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的建议，他认为：“任何事先限制言论自由的制度根据国际人权法都可切实有力地加以无效推定。把这类限制制度化势必进一步增加推定的份量。他认为，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与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的较好办法不是象目前的情况那样，例行公事地提交特定的种类的言论供事先审查，而应是在发表后酌情采取行动。”(E/CN.4/1996/39/Add.1, 第40段)。

97. 在社会--文化领域，特别报告员建议采取切实步骤确保严格尊重在个人和社区事务中应适用宗教法的原则，从而排除对非穆斯林适用穆斯林法典。关于服装规范，特别报告员强调，对于不同社区群体的服饰传统和做法应予以同样的尊重，但是，他也认为，不应把服装用作政治工具，应表现出灵活和宽容的态度，让伊朗服饰的丰富多彩得以自由体现。具体而言，特别报告员建议在教育领域特别是少数群体的学校实行着装自由，但前提是，这种自由行使显然不应违背其宗旨。

98. 关于少数群体教育单位的管理职位,特别报告员强调应考虑到少数群体学校的特殊性,这一点应在管理中表现出来。

99. 少数群体应通过提出书面意见密切配合编制教育方案。

100. 在专业领域,除前述有关行政部门的建议外,特别报告员根据国际公认标准,提请注意1981年《宣言》第4条:“凡在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生活领域里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行使和享有等方面出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行为,所有国家均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及消除。”因此,他建议取消食品杂货店主在铺面上示明所信宗教的义务。

101. 在司法部门,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收到的有关资料,这些资料涉及法官的歧视做法,他们有时作出对少数群体成员不公平的裁定。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宜利用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方案(见前一份报告, E/CN.4/1995/91, 第226段)。极有必要为司法人员和一般而言的行政人员开展人权方面的培训,特别是有关宗教或信仰方面的宽容和不歧视的培训。

102. 除了礼拜场所之外,看来逊尼穆斯林少数的情况并不涉及宗教性质的问题。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建议尊重使用礼拜场所的自由,德黑兰的逊尼教徒应有符合自己愿望的清真寺。关于礼拜场所的拆除,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应先征求经管这些场所的社区群体的意见,以便在有关情况下自动安排和执行补偿措施。

103. 虽然特定领域存在一些严重问题(特别报告员已提出有关建议),但获承认的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情况看来还是较为令人满意的。

104. 特别报告员理解这些少数群体不愿在政治上受到利用,不愿违背伊朗的利益,同时,他以独立专家的身份支持这些群体与当局对话的意愿,并将以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身份根据自己的职责继续密切关注这些群体在宗教或信仰宽容和不歧视方面的状况。

105. 特别报告员在此表示关注其他非穆斯林泛神教和新教少数群体,同时承认并欢迎一些领域近来出现的初步改善迹象。

106. 关于泛神教,特别报告员希望,在确有或出现政治性质的问题时应将其与信仰问题明确分开。在这方面,不应想当然地认为整个群体已经政治化或在从事政治活动或间谍活动。考虑到泛神教派的宗教原则,特别报告员认为,不应采取任何控制方式通过禁止、限制或差别对待损害信仰自由的权利或表明信仰的权利。他在此指出,1981年《宣言》第1条第3款提出:“(有)表明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其所受限制只能在法律所规定以及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范围之内。”

107. 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取消对泛神教派组织的禁令,让它能够通过自己的行政机构自由地组织起来,这一点在不具备神职人员的条件下至为重要,让该教派能充分从事其宗教活动。同样,没收的群体财产和个人财产应一律发还,拆除的礼拜场所在可能情况下应当重建,或至少应按拆除的情况采取措施补偿泛神教群体。还应让泛神教派能不受干扰地埋葬并祭奠死亡的教徒。关于迁徙自由,包括离开伊朗领土的自由,特别报告员认为护照申请表中关于宗教的问题应当删去,不应以任何方式妨碍迁徙自由。

108. 在承认改宗自由的前提下,特别报告员认为关键在于改宗应是自由选择的结果,不应是胁迫的结果。

109. 特别报告员在此强调,不应以歧视做法阻碍泛神教徒进入高等教育单位学习或在政府和私营部门工作。

110. 关于司法部门,特别报告员重申所提出的关于获承认的少数群体的建议。

111. 关于人身安全,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与逮捕有关的情况有所改善,在处决方面似乎也有改善。他指出,任何人的宗教或信仰不应影响其人身安全。

112. 特别报告员提请伊朗当局复审或取消对泛神教徒判的死刑,并为防止实施所判处罚颁布大赦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113. 关于新教徒,特别报告员建议通过整顿恢复工作澄清包括普救会在内的某些宗教协会的法律地位。

114. 除国际公认标准规定的限制外,新教群体应能充分自由地从事其宗教活动。为此,特别报告员建议撤消对伊朗圣经会和福音之园的取缔令,并应充分尊重撰写、印刷和散发宗教出版物包括圣经的自由。

115. 关于礼拜场所及其使用权的具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强烈建议撤消一切禁令和限制。如何主持仪式或以及使用何种语言也应完全由有关牧师自定,牧师应能在不受任何压力的条件下从事自己宗教活动并选择如何表达。

116. 同样,关于皈依、改宗和叛教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申需要尊重人权领域的国际公认标准,包括个别或集体地、公开或私下改宗和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但法律规定的必要限制不在此列。事实上,穆斯林改信另一种宗教不应导致对新教群体、改宗者或牧师的压力、禁令或限制。

11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3位)新教牧师被害一事造成的严重精神创伤,他们作为本宗教群体的领导人,曾积极捍卫宗教或信仰宽容和不歧视的主张;特别报告员也对谋杀事件深感悲愤。不论这些犯罪行为的动机是什么,特别报告员都要表示强烈

谴责,并且希望这种犯罪行为不再发生,使新教群体能和其他所有群体一样在毫无恐惧、压制或自我压抑的状态下生活。

118. 最后,特别报告员欢迎某些方面和某些情况中出现的初步改善迹象,包括迁徙自由方面的改善迹象,并希望这种改善能延伸到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确认的所有权利。

注

¹ 特别是亚美尼亚和亚述-迦勒底少数群体;也有正教、天主教和新教少数群体。

² 见第一章A.3节,第17段,其中归纳了外部部长的答复。

XX XX XX XX XX